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2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383,42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 7.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416,997.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07,416,997.00 元。已由承销商（保荐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人民币账户，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 1,15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266,997.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 90200002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 27,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扣除累计使用资金募集资金后余额为 26,868,383.45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形成利息收入 819,667.79 元及支付手续费 1,255.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686,796.24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一致。

（二）2017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0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1,382,840 股新股，截止 2017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3,832,64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配股价格为 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5,330,584.00 元，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其中可抵扣进项税金额 905,660.3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479,330,584.00 元，已由承销商（保荐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人民币账户，扣除尚未支付完毕的其他中介机构费用、证券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226,623.17 元（其中可抵扣进项税金额 124,534.23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7,103,960.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4821000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扣除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后余额为 113,699.02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形成利息收入 474,827.15 元及支付手续费 3,039.83 元，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585,510.18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11 年 4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13 年 9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2013年10月18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35090188000128130	募集资金专户	686,796.24

（二）2017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11 年 4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13 年 9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2017年6月8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699845735	募集资金专户	542,267.8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0536370	募集资金专户	29,266.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34050175620800000171	募集资金专户	13,976.16
合计			585,510.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59,319,627.3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承诺投资总额比例(%)
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63,215,100.00	12,373,064.42	19.57
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69,917,700.00	41,443,447.15	59.27
3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9,284,200.00	5,503,115.79	28.54
合计		**152,417,000.00**	**59,319,627.36**	**38.92**

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9,319,627.3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置换工作已经完成。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 27,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二）2017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61,894,606.6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占拟投入金额比例(%)
1	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	80,000,000.00	17,716,238.50	22.15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000.00	174,178,368.12	87.09
3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0.00	70,000,000.00	87.50
4	补充流动资金	117,103,960.83		-
合计		**477,103,960.83**	**261,894,606.62**	**54.89**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61,894,606.6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置换工作已经完成。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该募投项目处于正常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6,321.51	6,321.51
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6,991.77	6,991.77
3	湖南华凌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928.42	1,928.42
4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合计		21,741.70	21,741.7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24 日，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已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1）“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原计划对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炼铁厂的设备进行节能改造，目前已完成部分设备的节能改造，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3,006.33 万元，但由于柳钢炼铁厂客户节能技术方案的变更，剩余的冷却塔、大功率变频节能设备等节能项目不再实施；

（2）“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目前已完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078.51 万元；

（3）“湖南华凌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原计划对湖南华凌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钢”）炼铁厂的设备进行节能改造，目前已完成部分设备的节能改造，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855.11 万元。由于湘钢新成立了节能服务子公司，经双方协商，公司不再向湘钢炼铁厂提供节能服务，原项目剩余的 5 台低压变频设备和 7 台高压变频设备不再实施；

（4）公司已于 2013 年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6,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241.89 万元。

由于原“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湖南华凌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部分节能项目不再实施，“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已完工，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截止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剩余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柳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柳钢集团”）动力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 3）。

根据柳钢集团动力厂的节能改造要求，公司拟投入 4,456.86 万元用于对其所属的 68 台高低压电机进行变频节能改造。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投入 209.69 万元完成了其中 8 台高低压电机的变频节能改造；剩余 60 台高低压电机的变频节能改造预计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完成，后续还需投入约 4,247.17 万元。公司将以截止目前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柳钢集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后续投入，资金不足时将用自有资金补足。

受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管理层人员变化的影响，公司与客户未能就“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商务问题达成一致，并考虑其有向沿海临港地区实施减量搬迁的战略规划，该项目的剩余部分不再实施。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765.5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扣除累计使用后的余额为 2,686.75 万元）变更用于 2017 年度配股募投项目中的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意见。

（二）2017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应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17 年度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3、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26.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41.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3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5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是	6,321.51	3,006.33	3,006.33	—	3,006.33	—	100	已完工	0	否	是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6,991.77	6,078.51	6,078.51	—	6,078.51	—	100	已完工	13.06	是	否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是	1,928.42	855.11	855.11	—	855.11	—	100	已完工	0	否	是
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是	4,241.89	1,500.00	1,500.00	—	1,500.00	—	100	【注 1】	【注 1】	【注 1】	是
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	是	2,686.75	2,686.75	2,686.75	—	—	-2,686.75	—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500.00	6,500.00	6,500.00	—	6,5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670.34	20,626.70	20,626.70	0.00	17,939.95	-2,686.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原计划对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炼铁厂的设备（含冷却塔、大功率变频节能设备、超大功率变频节能设备）进行节能改造，目前已投资建设部分大功率变频节能设备和超大功率变频节能设备的节能改造，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3,006.33 万元，但由于柳钢炼铁厂客户节能技术方案的变更，剩余的冷却塔、大功率变频节能设备等项目不再实施；（2）“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原计划对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钢”）炼铁厂的设备（含泵组、除尘风机、排风机）进行节能改造，目前已完成部分设备的节能改造，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855.11 万元。由于湘钢新成立了节能服务子公司，经双方协商，公司不再向湘钢炼铁厂提供节能服务，原项目剩余的 5 台低压变频设备和 7 台高压变频设备不再实施；（3）受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管理层人员变化的影响，公司与客户未能就“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商务问题达成一致，并考虑其有向沿海临港地区实施减量搬迁的战略规划，该项目的剩余部分不再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中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 27,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账号为 35090188000128130 的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86,796.24 元，为募投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形成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该募投项目未建设完成，剩余部分将不再实施，公司已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

注 2:因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暂停了部分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附件 2

2017 年度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710.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74.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	100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1.59	19,963.75	-36.25	99.82	2019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	8,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710.40	11,710.40	11,710.40	—	11,710.4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710.40**	**47,710.40**	**47,710.40**	**41.59**	**47,674.15**	**-36.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中 2017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账号为 699845735 的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42,267.88 元，账号为 77010122000536370 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266.14 元，账号为 34050175620800000171 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976.16 元，均为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形成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三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500.00	1,500.00	—	1,500.00	100	【注】	【注】	【注】	是
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	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686.75	2,686.75	—	—	—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86.75**	**4,186.75**	—	**1,500.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由于原“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部分节能项目不再实施，“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已完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截止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剩余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根据柳钢集团动力厂的节能改造要求，公司拟投入 4,456.86 万元用于对其所属的 68 台高低压电机进行变频节能改造。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投入 209.69 万元完成了其中 8 台高低压电机的变频节能改造；剩余 60 台高低压电机的变频节能改造预计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完成，后续还需投入约 4,247.17 万元。公司将以截止目前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柳钢集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后续投入，资金不足时将用自有资金补足。 （2）受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管理层人员变化的影响，公司与客户未能就“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商务问题达成一致，并考虑其有向沿海临港地区实施减量搬迁的战略规划，该项目的剩余部分不再实施。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765.5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扣除累计使用后的余额为 2,686.75 万元）变更用于 2017 年度配股募投项目中的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该募投项目未建设完成，剩余部分将不再实施，公司已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